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羅濤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08 第208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5
09 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0 下：

11 主文

12 羅濤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
13 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記載「羅濤」
16 後補充「之小客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證據部分補充
17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見偵卷
18 第123頁）」、「被告羅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
19 審交訴卷第50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
20 所載。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羅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
23 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4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25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26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27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28 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
29 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30 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31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1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2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3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4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5 刑，是否仍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被告羅濤所犯之刑法
06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
07 人傷害而逃逸罪，其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
08 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
09 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
10 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之6個月以上，不可謂不重。審酌被
11 告肇事後，經告訴人楊皓宇通知後，仍未協助就醫或留在現
12 場等候警方前來處理、釐清肇事責任，即逕行離去，行為固
13 有不當，惟考量本案車禍地點，尚非杳無人跡之處，而告訴
14 人楊皓宇傷勢非重，嗣經自行報案、就醫，足認被告犯行所
15 生危害有限，且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履行完畢，獲告
16 訴人諒解，不追究被告刑責，同意給予緩起訴或緩刑機會等
17 情，有本院113年度桃司偵移調第757號調解筆錄、聲請撤回
18 告訴狀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13-114、119頁），堪認本案犯
19 罪情節尚屬輕微，從而本院認依本案犯罪情節縱然科以最低
20 之刑，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
21 之同情，而有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
22 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執照前因經註銷，
24 已不具所駕駛普通小型車輛上路之資格，復未遵守交通規
25 則，致使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所之傷害，且於肇事致人
26 受傷後，未停留現場或必要之處置，亦未留下聯絡資訊，即
27 擅自離去，罔顧告訴人之身體安危，法治觀念有所偏差，所
28 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告
29 訴人達成調解，獲其原諒，業如前述，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30 機、目的、手段、素行、肇事逃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告訴
31 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打零

01 工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檢察官關於量
02 刑之意見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5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紜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余安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

2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3 或免除其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0812號

27 被　　告　羅濤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濤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晚間6時1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內厝路由東北向西南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3段與內厝路交岔路口欲右轉進入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3段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時，支道車右轉應讓幹道車先行，且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有楊皓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3段於東南往西北方向直行駛至上址，為閃避羅濤駕駛之上開車輛而急剎，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手腕挫傷、左手肘擦挫傷及左膝擦挫傷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詎羅濤明知其已肇事致人受傷，竟未靜待警方到場處理或待徵得他方同意後始離去，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駕車離開車禍現場。

二、案經楊皓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羅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涉有肇事逃逸犯行，辯稱：我當天從路口右轉出來，我看了左邊之後，有一個女騎士還很遠，我停了一下才開出來，我不知道告訴人楊皓宇跌倒，後來經過一個紅綠燈，告訴人過來敲我的窗戶，說我害他

01

		跌倒，我說沒有，綠燈我就走了等語。
(二)	告訴人楊皓宇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	指訴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自上開交岔路口駛出右轉，其為閃避被告而急剎滑倒，致其受有上開傷害，被告未留在現場即駕車離開現場，而後於其追上告知為肇事者欲報警處理，仍駕車離去之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光碟1片暨截圖、現場及車損照片數紙、本署勘驗筆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四)	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佐證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02 二、又被告羅濤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在告訴人楊皓宇向其表示
 03 為肇事者後，明知肇事並有致告訴人受傷之可能，卻未停留
 04 施以必要之救助或報警到場處理，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其
 05 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故意即
 06 屬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另請審酌被告已與
 09 告訴人達成和解，此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請量處適當
 10 之刑。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3 檢察官 劉 玉 書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林 敬 展
07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0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1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3 或免除其刑。